**关于养老金产品对外销售限额的公告**

各年金投管人、受托人、委托人：

为提升我司养老金产品稳定性，进一步实现年金资金安全、稳健的产品特点，我司针对已发行养老金产品的外销做如下说明：

1、申购、赎回我司养老金产品的投资人即视为同意我司相关产品合同、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约定内容，并遵循我司相关规定开展养老金产品份额的申购、赎回。

2、关于产品申购：外部年金计划或组合申购我司发行的公开型、开放式养老金产品，正常情况下日申购限额100万元；超额申购须提前与投管人沟通并按照沟通一致的方式开展。对于不按照上述规则展开产品份额申购的外部资金，我方投管人有权拒绝申购申请并按原路径退回资金。

3、关于产品赎回：产品赎回须按照产品合同及产品申购前同意的相关协议内容执行。

本公告内容自2019年7月16日起实行。

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7月16日